

# 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枣高财监〔2023〕4号

## 关于转发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各预算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将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2〕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2月2日印发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采〔2022〕11号

##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等措施，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

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政策措施

### (一) 调整预留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

力。

## （二）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 （三）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1），并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区（市）、高新区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5日前报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

## 三、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扎实推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大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政府采购各主体违反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模板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操作指南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枣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

附件1

## (单位名称) xx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xx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xx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xx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xx万元,占xx%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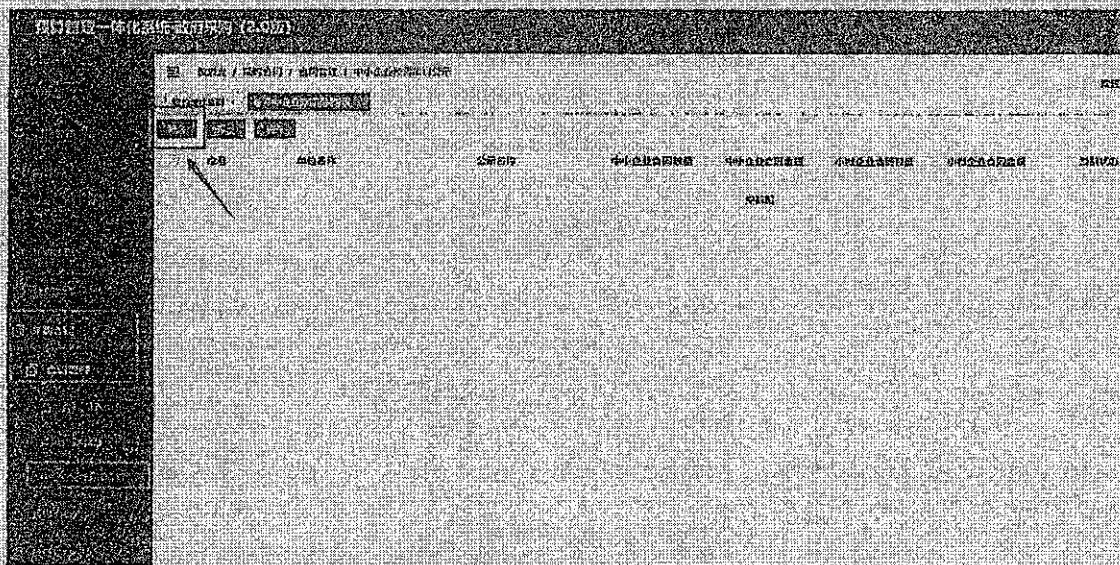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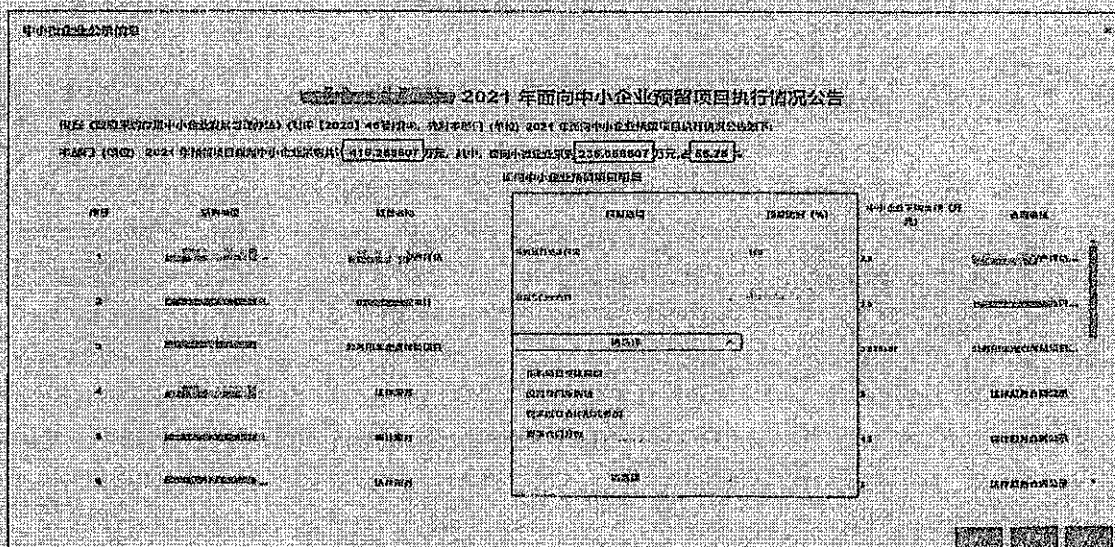
日期: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操作指南

1、单位经办人登录系统，点击左侧菜单 采购合同 -> 合同管理 -> 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示，点击“新增”，如图：



2、选择预留项目并填写预留比例，点击“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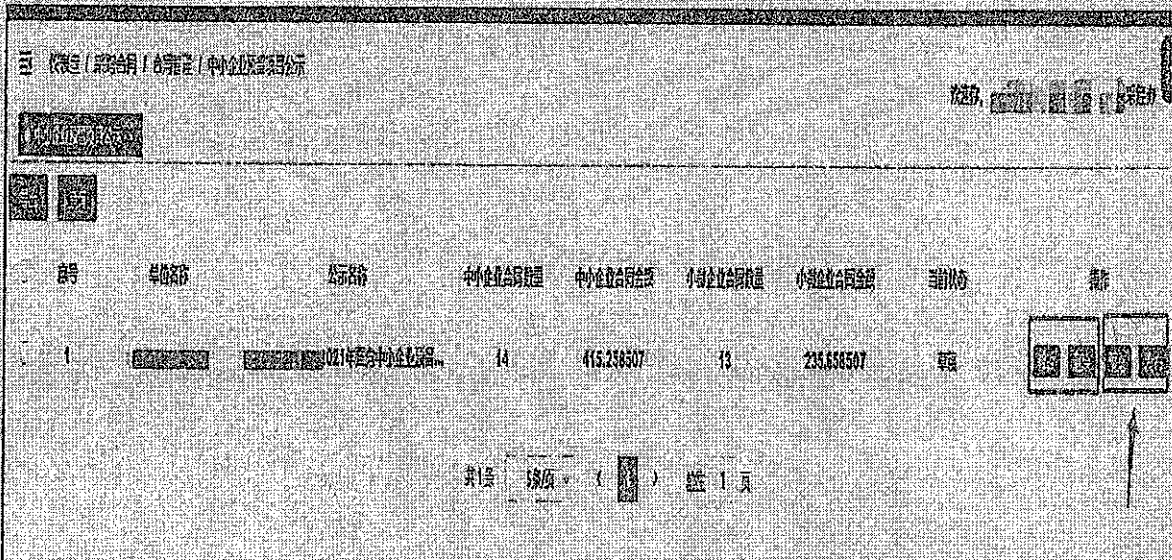
说明：(1) 系统展示本单位下 2021 终审的中小微企业合同；  
(2) 中小微企业采购额、比例自动汇总；



(3) 预留选项选择“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自动补全比例为 100%，选择“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一联合体形式参加”“要求合同分包”选项，需要单位填写预留比例，填写数字即可；

(4) 只发布一次，需要单位一次填写完整。

3、可预览发布后的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发布”，完成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示。



中小企业公示预览

### 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公开透明(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采购包(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中小企业采购额共计415,260,507万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31,858,507万元,占56.75%。

序号	采购包名称	项目名称	预留比例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额(万元)	占比(%)
1	...	...	...	231,858,507	56.75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2022-03-28

说明: 发布后不可撤回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